关于优化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调整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江门市关于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署，健全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提升供水价格方案科学性。我市现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执行《关于调整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台发改〔2021〕176号），因国家、省相关政策更新，现对该文件予以优化。

二、政策依据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22年第54号令）、《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22年第55号令)、《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我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及实施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260号)。

三、成本情况

经成本监审，农业供水平均补偿水价为0.06元/m^3。

四、拟定方案

（一）实施范围

台山市辖区范围内，由市、镇、开发区管理的各类水利工程（含水库、引水、提水工程等）供水价格。

（二）价格标准

1.农业用水价格

农业用水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农田灌溉用水，覆盖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末级渠系及小型灌区。

维持现行水平不变，实行按水量计量，落实骨干工程供水、末级渠系终端到户两级价格管理：农田灌溉用水（粮食作物）末级渠系取水终端水价 0.05 元/立方米（骨干工程供水价格 0.01 元/立方米，为水管单位向末级渠系管护主体的结算价格）；其他经济作物和鱼塘养殖等用水末级渠系取水终端水价 0.07 元/立方米。

删除台发改〔2021〕176 号按亩计量的标准，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由市水利局结合用水定额核算用水量，并按相应类别水价计收。

2.非农业用水价格：

非农业用水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除农业用水外的其他用水，包括向城乡供水企业、工业及服务业等从水库取水的单位或个人供应的用水。

（1）制（供）水厂用水水价：保持不变，向市区制（供）

水厂供水标准为 0.13 元/立方米；向乡镇制（供）水厂供水标准为 0.10 元/立方米；

（2）水力发电用水：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3）直供其他工商企业用水：保持不变，继续实行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3.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保持原制度框架不变：

用水户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对应类别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下列标准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 100%；

（2）超定额(超计划)20%以上 40%（含）以下的水量加价 150%；

（3）超定额（超计划）40%以上的水量原加价 250%，调整为加价 200%。

（三）计量标准

沿用原文件规定：

1.计量和定额计费周期

用水量以“年度”为一个计算定额周期，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过计划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

价制度。

2.基数定额水量的核定和用水计划

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水资源状况及企业生产经营用水实际，依据有关规定核定下达用水计划。

3.动态调整程序

用水单位或个人因经营模式或产品结构调整、生产规模扩大等原因确需增加本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重新核定计划用水。

（四）资金管理和使用

延续原有管理模式：水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政府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和养护。

（五）执行时间

拟于2027年1月1日起执行，后续供水成本发生较大变动时，按规定程序开展成本复核，依规动态调整供水价格。

本方案是对《关于调整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台发改〔2021〕176号）进行优化。本方案正式印发出台后，《关于调整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台发改〔2021〕176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国家和省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